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祺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何葉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萬4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